

#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 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在 2020 年度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有五名董事组成，委员为独立董事谭少平、周巍、施建福，董事郝周明、林海。

### 二、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主要履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2020 年度报告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成员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在审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辑的财务报表，达成一致意见，审计师进场后与审计师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督促其按照审计计划开展审计工作，同步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多次沟通与交流。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成员查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对关联交易、内部控制有效性等重大事项积极与会计师沟通，确保相关审议事项的公允性、公平性与有效性。通过事前、事中、事后的充分沟通与审阅，我们初步审定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真实、

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同意将经年审会计师正式审计的2020年财务会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2、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更好的推动了相关审计工作的完成。

3、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提前进行了解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同时在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后发表专业意见。

### 三、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2021年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职，在公司决策中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

报告完毕，请审议。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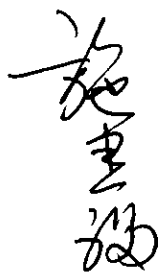
2021年4月21日

(以下页无正文，为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与会委员签字：

谭少平



施建福



周 巍



郝周明



林海

(以下页无正文, 为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与会委员签字:

谭少平

施建福



周巍

郝周明

林海

